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劍鋒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陳錦雀

訴訟代理人　柯怡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掛失止付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、公告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而於115年5月25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任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啓聞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 票 日（或到期日）	支票號碼
001	永成裕企業有限公司 王啓和	劍鋒企業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岡山分行	719160020523	132,046元	114年10月7日	TD4043298